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高端印刷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亿力达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高端印刷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684-89-01-5944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	联系方式	1526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9 分 22.743 秒, 32 度 3 分 8.3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中 38 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 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门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4)312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2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 海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的批复(海政复(2020)5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规划名称: 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 年修改) 环境影响报告书		

况	<p><b>审批机关：</b>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p> <p><b>审查文件名及文号：</b>《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关于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0]4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① 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b></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现状厂房为工业厂房，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b>② 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产业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沿海临港产业，以智能制造为基础规划高效、稳定、生态、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钢铁产业园，立足提升传统钢铁主业，大力发展钢材精深加工、加工配送、装配式建筑构件加工、物流服务等多元产业，助推包场镇形成重要经济增长极，符合江苏省发展规划、临港产业优化集群的要求。规划钢铁产业，走绿色、高端、智能制造的道路，以智能信息化为支撑、以高端产业链为纽带做大多元化产业的发展战略。优化升级机械、纺织、轻工等现状产业，优化产业资源配置，逐步实现零散工业向工业园区的集聚发展。</p> <p>本项目建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为其他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属于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本项目与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1 1601 1380 2036"> <thead> <tr> <th data-bbox="351 1601 406 1713">序号</th> <th data-bbox="406 1601 1093 1713">园区环评批复要求</th> <th data-bbox="1093 1601 1348 1713">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48 1601 1380 171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1 1713 406 2036">1</td> <td data-bbox="406 1713 1093 2036">《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总体规划、海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新区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蚜山</td> <td data-bbox="1093 1713 1348 2036">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钢铁项目、无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不属于江苏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的地块。</td> <td data-bbox="1348 1713 1380 2036">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总体规划、海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新区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蚜山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钢铁项目、无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不属于江苏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的地块。	相符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总体规划、海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新区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蚜山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钢铁项目、无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不属于江苏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的地块。	相符						

	<p>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区域保留50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通过建设防护绿地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绿色食品生产区、新材料工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与居住区设置30米空间隔离带，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300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纳入江苏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的地块，规划实施应符合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置意见。</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通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明确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新区污染减排方秦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增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类行业先进水平，钢铁产业园钢铁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国家钢铁产能置换相关要求。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建议的措施要求，列出工业企业整治提升计划，按时完成规范化整治和关闭清退工作，做好区内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p>	<p>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三废经有效处置后能达标排放。</p>	相符
3	<p>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变化情况和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新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应安装视频监控、在线工况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加快推进新区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环境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环境管理电子台账。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新区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重点企业和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区域生态安全。</p>	<p>本项目制定了正常生产时例行监测计划，后期将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相符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新区应进一步完善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落实钢铁项目建设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及回用水系统、不新增污水排放量的要求。加快推进黄海水务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同步推进环</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一并接管南通海川水务</p>	相符

	<p>保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配套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尾水生态缓冲区建设，尾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排放。针对新区目前存在的水环境问题制订整治方案，以点带面组织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恢复水环境功能。完善供热管网建设，鼓励企业优先使用集中供热。加快推进环保产业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区内企业在园区内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有效实现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目标。</p>	<p>有限公司处理，对园区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固废妥善处置。</p>	
5	<p>强化区域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提高新区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化。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加强环境信息公开。</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p> <p>①与生态红线保护以及生态管控空间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距离本项目约7.1km，位于本项目东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范围为四至：121°30′46.71"E—121°33′49.80"E；32°6′19.81"N—32°9′7.53"N"）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相关要求。</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本</p>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吕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为海门区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500米（其中四甲镇、正余镇以及包场镇部分区域两岸各20米），扣除正余镇正余大桥以及包场镇新余大桥和天西大桥区域”，本项目距离其边界约960m，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本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是相符的。

②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相符

	<p>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吨、85.4吨、149.6吨、91.2万吨、11.9吨、29.2万吨、2.7万吨。</p>	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p>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③、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智能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p>	<p>对照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符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相符

	<p>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 符

	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通州区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

③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4与海门区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不属于化工、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行业。	相符

	<p>3.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p> <p>4.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5.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 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 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p>	<p>相 符</p>
<p>环 境 风 险 管 控</p>	<p>1.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2. 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p> <p>3. 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相 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p> <p>2. 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 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p>4. 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p> <p>5. 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50%以下。</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用海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	--	---	----

表1-5与海门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3) 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未占用基本农田。</p>	相符
污染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p>	相符

物 排 放 管 控	<p>(2)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农村污水治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至70.2%，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5%。</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接管排放。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完善的应急防控设施及应急救援物资，定期开展监测。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中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度海门区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III~IV类之间波动。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海门区2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0.6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42.9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排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市政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涉及内容，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中的要求，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6。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码头。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洪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口；不处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有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要求，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7。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相符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有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管理范围边界) 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等VOCs治理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等的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表1-8。

表1-8 VOCs收集、处理措施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标准或文件名称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油墨、裱纸胶、粘胶等含 VOCs 原料采用包装桶密闭保存，存放于密闭原料仓库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水性油墨、裱纸胶、粘胶、润滑油存放于密闭原料仓库内，原料取用完毕后加盖密封保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单独存放于密闭原辅料仓库内。	持原料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油墨、裱纸胶、粘胶胶、润滑油包装为密闭桶。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含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必须建立环保台账。台账要求如下：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等均密闭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	本项目采用原辅料多数为低 VOCs 物料，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相符

		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物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为 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5%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裱纸胶 VOCs 含量为 ND、粘胶胶 VOCs 含量为 ND，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50g/L 的要求。</p> <p>项目水性油墨、裱纸胶、粘胶胶、润滑油存放于密闭原料仓库内，原料取用完毕后加盖密封保持原料密闭。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水性油墨、裱纸胶、粘胶胶、润滑油密闭输送。</p>	相符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为 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	相符

	办〔2014〕128号)		<p>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5%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裱纸胶 VOCs 含量为 ND、粘胶胶 VOCs 含量为 ND，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50g/L 的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 VOCs 污染控制工作。	
		<p>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为 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5%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裱纸胶 VOCs 含量为 ND、粘胶胶 VOCs 含量为 ND，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50g/L 的要求。</p>	
		喷漆室、烘干室应设置成安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完全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建设项目无喷漆室、烘干室。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	建设项目无喷漆工艺。	

			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p>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企业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相符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1-9 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p>	<p>符合</p>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VOCs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符合表1-3中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VOCs含量为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5%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裱纸胶VOCs含量为ND、粘胶胶VOCs含量为ND，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50g/L的要求。</p>	<p>符合</p>
2	<p>其他涉VOCs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此处内容已在上一行中详细描述，本行无重复内容）</p>	<p>符合</p>

6、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表1-11。

表1-11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相应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	本项目水性油墨为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根据检测报告，VOCs含量：0.2%	相符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应用于包装领域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50 g/L	本项目胶黏剂为水基型胶粘剂，胶粘剂 VOCs 含量：ND	相符

7、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60g/m<sup>2</sup>；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80g/m<sup>2</sup>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2025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30%以上。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不属于电镀企业，不属于涂装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任务由来</b></p> <p>南通亿力达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租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 2 号的工业厂房，总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拟购置手动模切机、裱纸机、粘胶机、打钉机、印刷开槽机等生产用设备；主要原材料为：纸张、水性油墨、裱纸胶、粘胶胶等。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0 吨高端印刷制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海行审备〔2024〕312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中 38 纸制品制造 223 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 39 印刷 231 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因此南通亿力达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根据项目所选区域的环境特征、该项目的工程特征等有关资料，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p> <p><b>2、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高端印刷制品项目</p> <p>建设单位：南通亿力达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 2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	---

投资总额：本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

项目定员：企业拟定员工 8 人，年工作 280 天，一班制，每班时长 8 小时，年共 2240 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宿。

### 3、地理位置

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 2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项目北侧依次为卫星路、刘六东村二十一组、戚家桥村二十六组、天河路、江海城隍庙，西侧为其他厂厂房、六东村二十二组，南侧依次为其他厂厂房、广平路、其他厂厂房、六东村二十二组，东侧依次为其他厂厂房、东三线、池鹏河。

车间按生产工艺呈现自南向北竖向布置，北侧为印刷开槽区，中段为打钉区、打包区，南侧为原料堆放区、粘胶口区、成品区、贴面区、模切区等。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3。

### 4、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厂区建筑构筑物见表 2-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2-1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数值	功能说明	备注
总用地面积	500m <sup>2</sup>	/	/
厂房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
其中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7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70m <sup>2</sup>	工艺流程中的生产工艺均在一个生产车间 层数 1 层，高度 5m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层数 1 层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规模（t/a）	年运行时数
1	高端印刷制品生产线	高端印刷制品	纸制品纸板	300	2240h
			印刷加工纸板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和含量表及理化特性见表 2-4。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状态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水性油墨	苯丙聚合乳液	42%-48%	0.25	0.05	桶装	原料堆放区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区	/
		单乙醇胺	0.5%-1%						
		色素炭黑	8%-15%						
		酞菁兰	8%-15%						
		立索尔大红	8%-15%						
		永固大红	8%-15%						
		酞菁绿	8%-15%						
		金红石钛白粉	8%-15%						
		聚乙烯蜡	0.5%-1%						
		有机硅	0.3%-0.6%						
		丙二醇	1-2%						
去离子水	40-60%								
2	裱纸胶	淀粉		3	0.1	桶装	原料堆放区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区	/
3	粘胶胶	聚苯乙烯 聚丁二烯 嵌段共聚物	10%	0.25	0.05	桶装	原料堆放区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区	/
		松香	20%						
		萘烯树脂	5%						
		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 乳液	15%						
水	50%								
4	纸张	/		200	10	袋装	原料堆放区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区	/
5	瓦楞纸	/		100	10	捆装	原料堆放区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区	/
6	钉子	/		0.25	0.05	箱装	原料堆放区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区	/
7	捆绳	/		0.25	0.05	箱装	原料堆放区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区	/
8	润滑油	/		0.1	0.05	桶装	原料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区	/

						堆放区		
--	--	--	--	--	--	-----	--	--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水性油墨	状态：液体；外观：混合色；气味：轻微气味；分子量：混合物；固含量：35~40%；PH：8.5-9.5；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水稀释；凝固点：~0℃；沸点：760mmHg~100℃；蒸气压：@20℃ 与水相同；比重：~1.10(水=1)；蒸气密度：少于1(空气=1)	不易燃	/
2	裱纸胶	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外观与形状：粘稠液体；与水相溶	不易燃	/
3	粘胶胶	外观与形状：粘稠液体；常态下稳定	不易燃	/
4	润滑油	外观：淡黄色粘稠物；溶解性：不溶于水及其它化学物品；比重：（水=1）0.82-0.85；沸点：225°F	易燃	/

## 6、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2-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套）

序号	车间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生产车间	印刷开槽机	2800#	2
2		印刷开槽机	1300#	1
3		裱纸机	1650#	2
4		打钉机	1400#	2
5		半自动订机	1500#	2
6		手动模切机	1500#	2
7		手动模切机	1100#	1
8		液压车	1.5T	1
9		粘胶机	1200#	1
10		糊盒机	80#	1
11		全自动压痕机	1450#	1
12	公辅工程	空压机	10A 永磁变频空压机	1

## 7、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新鲜水量约 112t/a，项目地供水单位供水可靠可以满足该项目需求。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池鹏河，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

并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供电：项目用电约 1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 供气：本项目所需压缩空气由空压机提供。其规格为：容量 1.3m<sup>3</sup>/min、压力为 0.8MPa 的永磁变频空压机。

(4) 贮运：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均采用公路运输。建设项目设有原材料存放区以及成品存放区。

**表2-6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7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70m <sup>2</sup>	/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	位于生产车间	
	成品存放区	/	位于生产车间	
公辅工程	给水	112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201.6t/a	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1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供气	1.3m <sup>3</sup> /min	空气压缩机供给	
环保工程	事故应急池		120m <sup>3</sup>	新建
	废气处理	刷漆	二级活性炭+15m 1#排气筒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接管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危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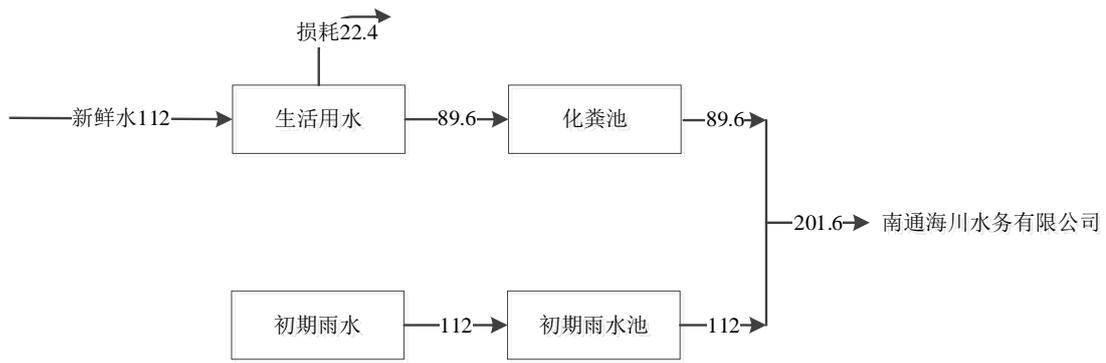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9、物料平衡

表2-7油墨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类别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水性油墨	固份	0.2495	产品附着		固份	0.24950
	挥发份	0.0005	印刷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05	
			进入固废		进入二级活性炭	0.00040
合计		0.2500	合计		0.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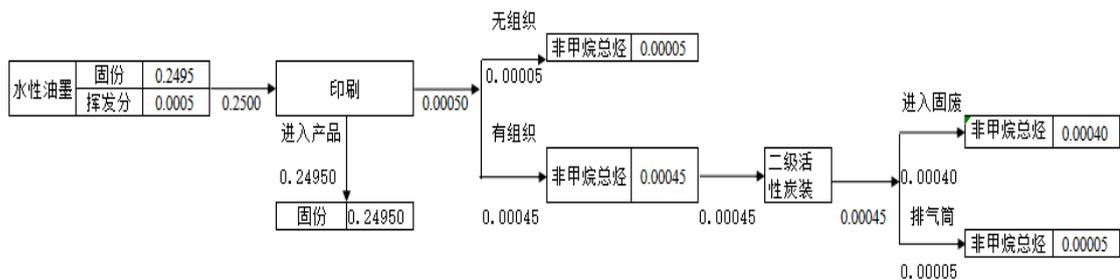


图 2-2 油墨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为 17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1.25%。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9。

表2-9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处理能力
废气	有组织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15m 排气筒	5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织					(DB32/4438-2022)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接管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	接管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	1	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仓库 (10m <sup>2</sup> )	2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等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1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防渗措施			2	各生产及存放场所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最大程度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防渗措施			1		
	固废仓库防渗措施			1		
事故应急措施	120m <sup>3</sup> 应急池			2	/	
合计				17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产品为高端印刷制品, 其中包括印刷加工纸板和纸制品纸板。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4、图 2-5。</p> <p><b>1、印刷加工纸板工艺流程</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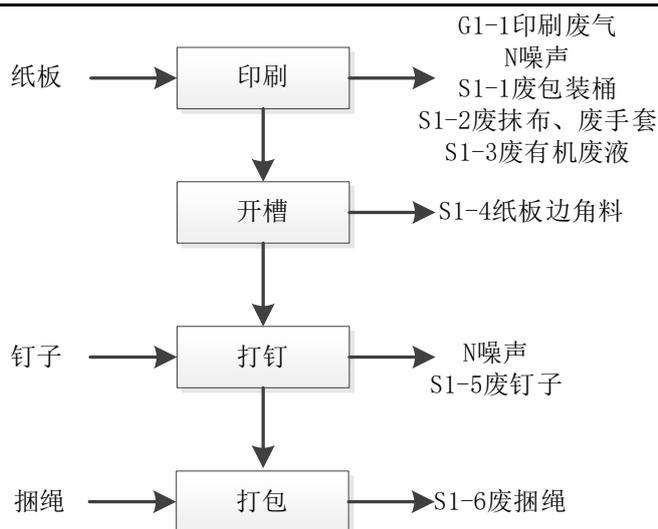


图 2-4 印刷加工纸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将图案或者字体通过印刷开槽机印刷至纸板表面。印刷机需要定期用清水清洗，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该工序产生 G1-1 印刷废气、S1-1 废包装桶、S1-2 废抹布、废手套、S1-3 废有机废液和 N 噪声。

(2) **开槽**：利用印刷开槽机在整块纸板上将纸箱上下盖的折叠线切出来，最后在纸箱需要开口的地方开口下线。该工序会产生 S1-4 纸板边角料。

(3) **打钉**：用打钉机对开槽后的纸板进行固定。此过程产生 N 噪声、S1-5 废钉子。

(4) **打包**：用捆绳将打钉后的纸板捆扎起来出库。此过程产生 S1-6 废捆绳。

## 2、纸制品纸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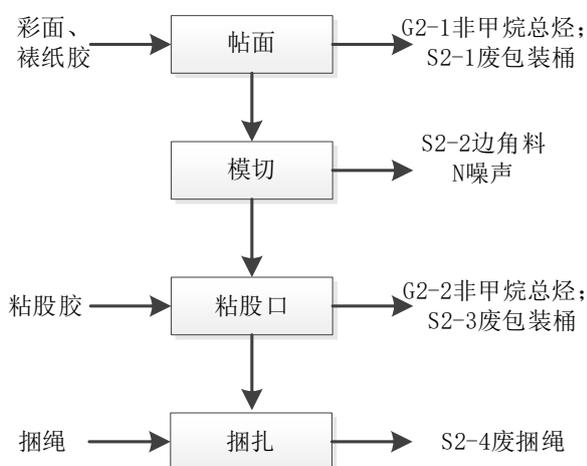


图 2-5 纸制品纸板工艺流程图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b>贴面</b>：项目外购彩打完的纸张，利用裱纸机将彩面纸和裱纸胶进行粘合加工。此过程产生 G2-1 非甲烷总烃、S2-1 废包装桶。</p> <p>(2) <b>模切</b>：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手动模切机裁切纸板。此过程产生 S2-2 边角料、N 噪声。</p> <p>(3) <b>粘股口</b>：利用粘股机将贴面完的纸板和粘股胶对股口进行粘合加工。此过程产生 G2-2 非甲烷总烃、S2-3 废包装桶。</p> <p>(4) <b>捆扎</b>：用捆绳将打钉后的纸板捆扎起来出库。此过程产生 S2-4 废捆绳。</p>
<p>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p>	<p>项目用地原为已建空厂房，周边为工业厂房、农田和少量居民点，无原有污染情况，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b>一、环境空气质量</b>					
	<p>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sub>3</sub>-8h-90%）分别为45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20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和168微克/立方米，除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sub>3</sub>-8h-90%）其余污染物均达到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2023年海门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p>					
	<b>表3-1 2023年海门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sup>3</sup></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b>	<b>标准值</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105.0	超标	
<p>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海门区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VOCs来源广泛，既有石化、化工、家具、印刷等行业和工业企业的排放，也有机动车、加油站的油气挥发，还有汽车修补漆、油烟、干洗店等有机物质的挥发。根据《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污染防治计划：①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强化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监督管理；②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③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④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⑤强化</p>						

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⑥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⑦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未列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且当地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该部分特征污染物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二、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后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厂区东侧池鹏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纵三河。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海门区 2 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0.6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42.9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针对潜在的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措施，措施落实后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3-2。

表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21.488115	32.052707	六东村二十二组	40户约120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W	130
	121.490368	32.053426	六东村二十一组	80户约240人		N	125
	121.489188	32.055068	江海城隍庙	约300人		N	306
	121.489107	32.056720	六东村村委会	约50人		N	482
	121.491827	32.052503	六东村二十组	50户约150人		E	207
	121.494525	32.052680	六东村十六组	60户约180人		E	458
	121.491967	32.050669	六东村卫生室	约30人		SE	279
	121.491929	32.048518	六东村三十四组	20户约60人		SE	475
	121.489665	32.047842	猛虎村二组	50户约150人		S	490
声环境	/	/	厂界外1米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	池鹏河	水质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E	180
	/	/	运南河	水质		N	479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中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3、表 3-4。

表3-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50	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有组织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表3-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中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一并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纵三河。根据南通市管理要求，后期雨水排放执行控制要求，即 COD≤40mg/L、SS≤30mg/L。后期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厂区东侧蔡桥竖河。

表3-5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3-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

表3-7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01.6	/	201.6	201.6
		COD	0.058	0.004	0.054	0.010
		SS	0.048	0.012	0.036	0.002
		氨氮	0.004	0.000	0.004	0.001
		总磷	0.001	0.000	0.001	0.0001
		总氮	0.005	0.000	0.005	0.003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45	0.00040	/	0.0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05	0.000	/	0.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1.02	1.02	/	0.000
		危险固废	3.8744	3.8744	/	0.000
		生活垃圾（含豁免危险废物）	1.22	1.22	/	0.000

总量控制指标

## (2) 总量复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文)中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未有适合本项目的总量计算方法。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8-2018)中规定的方法所测算本项目的排污总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8-2018) 5.2.3 允许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许可排放量根据下面公式计算。

$$M_i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E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M<sub>i</sub>——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

Q——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 m<sup>3</sup>/h;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 mg/m<sup>3</sup>;

T——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 h;

根据计算 E<sub>年许可</sub>=2000\*50\*2240\*10<sup>-9</sup>=0.224t/a>0.00005t/a

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年许可排放总量为 0.00005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8-2018) 5.2.3 允许排放量, COD、氨氮、TP、TN 年许可排放量根据下面公式计算。

$$E_{\text{年许可}}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6}$$

E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Q——排水量, m<sup>3</sup>/d;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T——设计年生产时间, d;

根据计算 COD:E<sub>年许可</sub>=201.6\*500\*10<sup>-6</sup>=0.101t/a>0.054t/a

氨氮:E<sub>年许可</sub>=201.6\*45\*10<sup>-6</sup>=0.009t/a>0.004t/a

TP: $E_{\text{年许可}}=201.6*8*10^{-6}=0.002\text{t/a}>0.001\text{t/a}$

TN: $E_{\text{年许可}}=201.6*70*10^{-6}=0.014\text{t/a}>0.005\text{t/a}$

因此，本项目 COD 的年许可排放总量为 0.054t/a；氨氮的年许可排放总量为 0.004t/a；TP 的年许可排放总量为 0.001t/a；TN 的年许可排放总量为 0.005t/a。

(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项目废水排入环境总量为 201.6m<sup>3</sup>/a，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054t/a、SS：0.036t/a、氨氮：0.004t/a，总磷：0.001t/a，总氮：0.005t/a；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COD：0.010t/a、SS：0.002t/a、氨氮：0.001t/a，总磷：0.0001t/a，总氮：0.003t/a。

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0.0001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 2、平衡方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纳入简化管理以及“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中的“其他”，纳入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需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文)中的要求“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8 种。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应当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因此，本项目需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取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p>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废气污染源分析</b></p> <p>(1) 印刷废气</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0.2%，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0.25t/a，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50t/a。印刷工序按每天 8h 计算，即年运行时间为 2240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后通过 15 高 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印刷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项目水性油墨物料平衡表见表 2-7、水性油墨物料平衡图见图 2-2。</p> <p><b>风量核算</b></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p> <p>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p> $Q=KPHu$ <p>式中：Q——设计风量，m<sup>3</sup>/s；</p> <p>K——安全系数，一般取值 1.4；</p>

H——控制点距吸气口距离，m；

P——吸气口周长，m；

u——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集气罩控制点最底部离进气口距离约 0.3m 左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 0.3m/s。

单台印刷上方集气罩的尺寸为 1m×1m，则吸气口周长为 4 米，计算得到  $Q=1814.4\text{m}^3/\text{h}$  ( $1.4\times 4\times 0.3\times 0.3\times 3600\text{m}^3/\text{h}$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印刷机，计算得到 1#风机风量  $Q=1814.4\text{m}^3/\text{h}$ ，考虑到风压损失，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

### (2) 裱纸胶粘有机废气

本项目贴面工序中使用裱纸胶，产生裱纸胶粘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裱纸胶中 VOCs 的含量为 ND，因此裱纸胶粘有机废气产生量按 0 计。

### (3) 粘胶胶粘有机废气

本项目粘胶口工序中使用粘胶胶，产生粘胶胶粘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裱纸胶中 VOCs 的含量为 ND，因此裱纸胶粘有机废气产生量按 0 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4-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4-1 新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时间/h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刷漆	1#	非甲烷总烃	2000	0.100	0.00020	0.00045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2000	0.010	0.00002	0.00005	50	2240

表4-2 新建项目无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sup>2</sup> )
生产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005	0.00005	0.00002	5	25*20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置效率下降为 0%计，非正常排放及出现概率情况见表 4-3。

表4-3 事故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0.100	50	1	0.5	0.0000001	停车检修

## 1.2、废气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①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印刷产生的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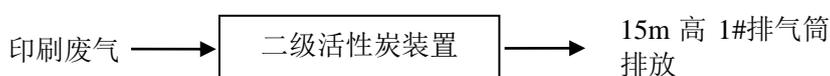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废气处理流程图

### ②可行性分析

####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曲茉莉，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黑龙江哈尔滨 150056）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去除率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4-5 活性炭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
			1#排气筒	
1	单层炭体尺寸	m	0.9×0.7×0.3	/
2	配套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2000	/
3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600	≥750
4	孔隙率	cm <sup>3</sup> /g	0.75	/
5	水分	/	≤5%	/
6	密度	g/cm <sup>3</sup>	0.55	≤0.6
7	灰份	/	15%	≤15%
8	着火点	°C	>500	/
9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40%
10	结构形式	/	蜂窝状	/
11	填充量	kg	416	/
12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650*
13	更换频次	/	理论上3个月更换1次	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
14	有机物去除效率	/	90%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

本项目 1#排气筒中活性炭装置风量 2000m<sup>3</sup>/h=0.56m<sup>3</sup>/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装填，共有两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吸附箱平铺填充 2 层活性炭，每层吸附体尺寸为 0.9m×0.7m×0.3m，活性炭密度为 0.55g/cm<sup>3</sup>。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装置数量=0.9m×0.7m×0.3m×2×2=0.756m<sup>3</sup>，则活性炭填充量=0.756m<sup>3</sup>×0.55g/cm<sup>3</sup>=0.416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充填量相同，孔隙率取 0.75，过滤风速=风量/炭层横截面积=0.56/0.9/0.7/2/0.75=0.59m/s，停留时间=炭层厚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0.3×2/0.59=1.02s。

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3.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符合其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8h/d）。

表4-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序号	级别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次/a) *	活性炭更换量 (t/a)
1	第一级	208	10	0.068	2000	8	19164	4	0.832
2	第二级	208	10	0.022	2000	8	57493	4	0.832
3	小计	/	/	0.090	/	/	/	/	1.664

\*注：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建议一年4次。

故本项目印刷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0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4次。则活性炭的量为1.664t。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6644t。

####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4-8 新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	废气处理工艺	可行依据	可行措施	是否可行
印刷废气	二级活性炭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是

#### (4) 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点为印刷等工序，本项目在印刷工序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车间进出门保持常闭，仅仅在工人进出时候瞬时性打开。经过以上密闭措施，有机废气逸出量将大大减少。

#### (5) 无组织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厂房由于收集效率、生产操作、设备密封性等原因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针对本项目特点，应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拟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①原料包装桶——使用原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的情况下，使桶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投料时易挥发物质向环境中的无组织挥发；使用原料结束后立即封盖，保持原料桶密闭，避免桶内有机物的无组织挥发；原料使用完毕，待回收的原料包装桶在暂存过程中，必须做好封盖处理，保持桶内密闭，切断桶内剩余的少量易挥发物料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的途径，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②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④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 1.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10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风量(m³/h)	风速(m/s)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1.489565	32.052404	15	0.3	25	2000	10.74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高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标准要求，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取 10~15m/s，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 1.4、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2，验收监测见表 4-13。

**表4-12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

**表4-13 验收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天进出口各监测3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天3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版)》，2023年海门区空气环境质量中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CO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北侧125m的六东村二十一组居民。本项目印刷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中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 （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8人，年工作28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2019)，职工用水量按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12t/a，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量为89.6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sub>3</sub>-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初期雨水

依据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通政复〔2021〕186号），确定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15min，设计雨水流量Q（L/s）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ψ——设计径流系数，取0.9；

q——暴雨量，L/s·公顷，采用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i = \frac{9.972(1 + 1.004 \lg T_M)}{(t + 12.0)^{0.657}}$$

式中：i—设计暴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取15分钟。

T<sub>M</sub>—设计重现期（年），取2年

计算得设计暴雨强度i=1.49mm/min，即q为248.34升/秒·公顷；

F——设计汇水面积（10<sup>4</sup>m<sup>2</sup>），项目受污地面积约500m<sup>2</sup>，则按0.05计。

计算得Q=11.2L/s，则初期雨水排水量约为11.2m<sup>3</sup>/次，间歇降雨频次按10次/年计，则受污染初期雨水收集量为112m<sup>3</sup>/a。

项目至少应设置15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再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表4-14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处理后 量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89.6	COD	400	0.036	化粪池	COD	350	0.031	500	接管至南通 海川水务有 限公司，尾 水排入纵三 河。
		SS	350	0.031		SS	300	0.027	400	
		氨氮	40	0.004		氨氮	40	0.004	45	
		总磷	7	0.001		总磷	7	0.001	8	
		总氮	60	0.005		总氮	60	0.005	70	
初期雨水	112	COD	200	0.022	初期雨水 池	COD	200	0.022	500	
		SS	150	0.017		SS	80	0.009	400	

表4-15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 因子	接管量		接管浓度 限值(mg/L)	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标 准浓度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01.6	COD	266.667	0.054	500	50	0.010	50	是
	SS	177.778	0.036	400	10	0.002	10	是
	氨氮	17.778	0.004	45	5	0.001	5	是
	总磷	3.111	0.001	8	0.5	0.0001	0.5	是
	总氮	26.667	0.005	70	15	0.003	15	是

## 2.2、可行性分析

### 1.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B/C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为：COD：266.667mg/L、SS：177.778mg/L、NH<sub>3</sub>-N：17.778mg/L、TP：3.111mg/L、总氮：26.667mg/L，可达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地处海门区海门港新区，位于纳潮河与西安路相交处，服务范围是：王浩镇、正余镇、包场镇、刘浩镇、东灶港镇、原东灶港滨海工业新区，服务总面积为225km<sup>2</sup>，目前一期工程已经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1万t/d，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3万t/d。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工艺。

#### 【接管时间、范围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海门港新区包场镇，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此地，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接管水量可行性】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1万m<sup>3</sup>/d的处理规模并已投入运行，平均处理量为1万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为0.5万m<sup>3</sup>/d。建设项目废水日平均排放量为

0.72m<sup>3</sup>/d，占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5000t/d）的0.01%，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废水处于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接管水质可行性】**

对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4-16 废水水质接管情况表**

种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mg/L）
废水	1	COD	266.667	500
	2	SS	177.778	400
	3	氨氮	17.778	45
	4	总磷	3.111	8
	5	总氮	26.667	70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由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全厂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项目在废水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7，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情况见表 4-19。

**表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接污水	不连续、不稳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
		SS								
		氨氮								

2	初期雨水	TP	管网	定排放	TW002	初期雨水池	沉淀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TN		不连续、 不稳定排放					
		COD							
		SS							

表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489746	32.052847	201.6	接管污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表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66.667	0.054
		SS	177.778	0.036
		氨氮	17.778	0.004
		总磷	3.111	0.001
		总氮	26.667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4
		SS		0.036
		氨氮		0.004
		总磷		0.001
		总氮		0.005

### 2.5 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企业无需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需对雨水排放口开展水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0，验收监测见表 4-21。

**表4-20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YS001	pH、COD、SS	1次/月	南通市清下水管理要求：COD ≤40mg/L，SS ≤30mg/L

**表4-21 验收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雨水	YS001	pH、COD、SS	2天×1次	COD ≤40mg/L，SS ≤30mg/L

### 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管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最终排入纵三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对声环境质量的的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3.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这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声级在 80~85dB 左右。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2。

表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印刷开槽机（3台）	/	80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门窗	5	15	1	4	72.73	昼间	25	47.73	1
2		打钉机（2台）	/	80		13	10	1	9	63.93	昼间	25	38.93	1
3		半自动订机（2台）	/	80		12	9	1	9	63.93	昼间	25	38.93	1
4		手动模切机（3台）	/	75		18	4	1	4	67.73	昼间	25	42.73	1
5		全自动压痕机（1台）	/	75		10	13	1	6	59.44	昼间	25	34.44	1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表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空压机（1台）	10	6	1	/	85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罩	65	昼间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 3.2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 合理安排铸造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 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 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环评将每种设备作为单独噪声源进行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为所有设备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的叠加值。

###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24。

表4-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厂界	/	/	/	/	60	50	46.81	/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0	50	45.76	/	/	/	/	/	/	达标	/
3	东厂界	/	/	/	/	60	50	43.24	/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0	50	48.90	/	/	/	/	/	/	达标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四周厂界昼间预测值在43.24~48.90dB(A)之间，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即厂界昼间低于60dB(A)，夜间低于50dB(A)。

### 3.4 自行监测要求

####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A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企业需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25。

**表4-25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26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连续 2 天，昼间一次

### 3.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 4.1、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有机废液、纸板边角料、废钉子、废捆绳、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 （1）废包装桶

项目油墨原料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一年约产生 10 只废桶，项目贴面、粘胶口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一年约产生 8 只废桶，项目机加工设备在生产运行、维护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桶，一年约产生 1 只废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印刷机擦拭过程产生废抹布和废手套，产生量约 0.1t/a，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在生活垃圾中环卫清运。

(3) 废有机废液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墨废有机废液约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纸板边角料

本项目开槽、模切会产生纸板边角料，合计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综合利用。

(5) 废钉子

项目打钉过程中产生废钉子约 0.01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捆绳

项目打包、捆扎过程中产生废捆绳约 0.01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7) 废润滑油

建设项目机加工设备在生产运行、维护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印刷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的量为 1.664t。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6644t。

(9)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共 8 人，年工作 28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筒收集，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 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4-27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产污环节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1.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生产	开槽、模切	纸板边角料	固态	纸板	1	√	—	
	打钉	废钉子	固态	钉子	0.01	√	—	
	打包、捆扎	废捆绳	固态	捆绳	0.01	√	—	
	印刷机擦拭	废抹布、废手套	固态	抹布、手套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0.1	√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固态	废桶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0.2	√	—	
	印刷	废有机废液	液态	有机物	2	√	—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0.01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1.6644	√	—	

表4-28 新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名录鉴别	—	99	900-999-99	1.12
2	纸板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开槽、模切	固态	纸板		—	99	900-999-99	1
3	废钉子	一般工业固废	打钉	固态	钉子		—	99	900-999-99	0.01
4	废捆绳	一般工业固废	打包、捆扎	固态	捆绳		—	99	900-999-99	0.01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桶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2

6	废抹布、废手套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	印刷机擦拭	固态	抹布、手套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	—	900-041-49	0.1
7	废有机废液	危险废物	印刷	液态	有机物	T	HW12	264-013-12	2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1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644

表4-29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桶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根据生产	T/In	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	废有机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2	印刷	液态	有机物	根据生产	T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运行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根据生产	T, I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664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根据生产	T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30。

表4-30 新建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900-999-99	1.12	环卫清运
2	纸板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开槽、模切	99	900-999-99	1	收集后外售
3	废钉子	一般工业固废	钉钉	99	900-999-99	0.01	
4	废捆绳	一般工业固废	打包、捆扎	99	900-999-99	0.01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抹布、废手套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	印刷机擦拭	—	900-041-49	0.1	环卫清运
7	废有机废液	危险固废	印刷	HW12	264-013-12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运行维护	HW08	900-217-08	0.01	
9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644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纸板边角料、废钉子、废捆绳、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有机废液、废活性炭，其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有机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有机废液、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由环卫清运；纸板边角料、废钉子、废捆绳收集后外售。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企业厂内设有1个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危险废物暂存库

企业厂内设有1个危险废物库，占地面积10m<sup>2</sup>。危废库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7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的地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试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及时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4-3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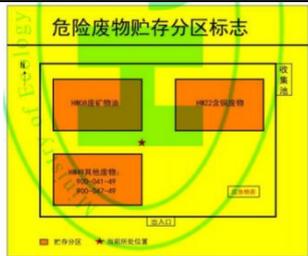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	黄色	橘黄色、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橘黄色	黑色	

表4-30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一、总体要求</p> <p>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p>	<p>1、本项目新建 10m<sup>2</sup> 危废库 1 座，专门用来贮存危险废物；</p> <p>2、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废包装桶密封堆放，废有机废液、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3、贮存场所、容器、包装物拟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视频监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p>

		<p>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5、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p>	<p>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p>	<p>1、本项目新建 10m<sup>2</sup> 危废库 1 座，专门用来贮存危险废物，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2、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废包装桶密封</p>

		<p>触、混合；</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堆放，废有机废液、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拟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拟采取表面防渗措施；</p> <p>5、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用过道隔离措施；</p> <p>6、本项目拟设置黄沙等泄漏堵截设施；</p> <p>7、本项目涉及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拟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四、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废包装桶密封堆放，废有机废液、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五、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3、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4、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5、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6、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7、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9、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10、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11、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12、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13、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14、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1、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废包装桶密封堆放，废有机废液、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2、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定期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清理更换；</p> <p>3、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4、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做好台账记录，相关记录保留 3 年以上，以备检查。</p>
		<p>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p>在后续运行管理中，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4、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p> <p>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p> <p>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p> <p>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p>	<p>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不涉及环境监测。</p>
	<p>八、环境应急要求</p>	<p>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1、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本项目贮存设施已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一、注重源头预防</p>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p>	<p>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属性进行评价，并对其处置方式提出相应可行的防治对策措施。本次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予以明确的描述，不涉及副产物、中间产物、再生产物。</p>

		<p>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申请排污许可证。</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企业拟按照苏环办（2019）149号及国家最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至少保存3个月。本项目废有机废液、废活性炭90天更换一次，废包装桶、废润滑油，60天更换一次，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p>
	二、严格过程控制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p>
	三、强化末端管理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p>	<p>企业正式投产后将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固废台账。</p>

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 4.2 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 (1)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固体废物均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 (2) 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前，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厂区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3.8744t，本项目废有机废液、废活性炭 90 天更换一次，废包装桶、废润滑油，60 天更换一次，10m<sup>2</sup> 危废暂存仓库足够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4-3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1	密封堆放	0.2	60 天
2		废有机废液	HW12	264-013-12	危废仓库	2	密封桶装	2	90 天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仓库	1	密封桶装	0.01	60 天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2	密封袋装	1.6644	90 天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库面积为 10m<sup>2</sup>，能够满足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废库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设置托盘，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废包装桶密封堆放，废有机废液、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库地面按防渗要求进行建

设，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5)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收集至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 1) 土壤环境污染分析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

运营期间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排放后在大气沉降作用下进入土壤；液态危废发生渗漏引起废水污染物垂直进入土壤，从而渗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垂直渗入，即随着污染物质的渗入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

##### 2) 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泄漏、固体废物渗滤液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污染物通过包气带渗入而形成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种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它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

同地面污染源或已被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是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污染的途径是渗漏或淋溶液渗漏入表层土壤、进而迁移入深层的地下水层，从而可能影响地下水的水质。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 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在厂区内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所有污水管路、处理设施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② 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轻质外围护墙体，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一般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cm/s。

### ③ 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D、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分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 6.1、环境风险识别

#### (1) 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是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 (2) 风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4-35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水性油墨	0.05	50	0.001
2	裱纸胶	0.1	50	0.002
3	粘胶胶	0.05	50	0.001
4	危废库危废	3.8744	50	0.077488
合计				0.081488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81488，即 Q 小于 1，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4-36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I级，对照表 4-36 判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风险分布

表4-37 风险分布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分布位置	潜在的风险事故	环境影响途径	基本预防措施
1	废润滑油、废有机废液	危废仓库	物料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容器桶下面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泄漏事故时废润滑油、废有机废液进入不锈钢托盘内；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危废仓库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等
2	水性油墨、裱纸胶、粘胶胶、润滑油、纸张、瓦楞纸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物料泄漏、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设置事故应急池，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原料仓库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等
3	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失灵	废气超标排放	定期检查更换活性炭

###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在生产过程中，对厂区重要的生产装置采用安全自控装置，一旦发生过热、火花、泄漏等情况，应立即停车检修，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转。

B.危废仓库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设火灾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安排专人看管巡检，危废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 C.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②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 D.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①物料贮运要求

a、物料分类储存，储存场所应远离热源与火种，不可与易燃物公共贮存。

b、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撞击。

##### ②火源的管理

a、控制明火。

b、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 ③火灾的控制

a、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b、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 E.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⑤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应按《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本项目  $V_1$  取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10L/s，室外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15L/s，本项目火灾持续时间取 2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8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设  $15m^3$  初期雨水池 1 座，事故状态下可转移废水  $15m^3$ ；厂房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240m，截面积约为  $0.25m^2$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消防废水可暂时收容在雨水管道中，事故状态下可容纳废水  $60m^3$ ，则  $V_3 = 75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_4$  取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南通市平均降雨量为 1215.6mm，年平均降雨天数按 120 天计算，则日平均降雨强度为 10.13mm；

$F$ ——汇水面积  $hm^2$ ， $F = 0.05hm^2$ ；

$$\text{则 } V_5 = 10 \cdot 10.13 \cdot 0.05 = 5.065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80 - 75) + 0 + 5.065 = 110.065m^3$$

经计算，厂区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110.065m^3$ ，考虑最不利情形，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应在厂房最北侧建设不小于  $12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⑧应急管理制度方面

企业经尽快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理制度；落实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台账记录；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⑨应急监测

事故发生时开展应急监测：

大气监测因子（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非甲烷总烃；

周边水环境（池鹏河）距离厂区最近点，设置 1 个点位，监测因子：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泄漏污染物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生产设备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9。

表4-3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高端印刷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9 分 22.743 秒, 32 度 3 分 8.31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中的水性油墨、裱纸胶、粘胶、润滑油以及危废仓库中的液态危废泄漏、纸张遇明火发生火灾，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废润滑油、废有机废液等发生泄露，若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导致水中生物死亡。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润滑油、废有机废液一旦发生泄露，地下水被污染。由于这种渗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废润滑油、废有机废液，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

	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 6、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7、危废储存区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透而污染地下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卫星路2号，建成年产300吨 高端印刷制品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 析。

#### 6.4、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高1#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	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声环境		生产阶段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抹布、废手套列入豁免清单)	纸板边角料、废钉子、废捆绳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有机废液、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密封堆放或密封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做好防渗措施,杜绝土壤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泄漏事故：仓库内地面均采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在危废暂存区、原料仓库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收集装置，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p>火灾爆炸事故：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原料仓库内的易燃易爆物质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在包装容器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危废仓库内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li> <li>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发布 2020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20]23 号)，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纳入简化管理以及“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中的“其他”，纳入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需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总量指标。根据《关于印发&lt;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gt;》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需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取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指标。</li> <li>3、建设单位将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li> <li>4、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在废水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li> </ol>

## 六、结论

### 1、总结论

南通亿力达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高端印刷制品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0.00010		0.00010	+0.00010
废水	废水量				201.6		201.6	+201.6
	COD				0.054		0.054	+0.054
	SS				0.036		0.036	+0.036
	氨氮				0.004		0.004	+0.004
	总磷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05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纸板边角料				1		1	+1
	废钉子				0.01		0.01	+0.01
	废捆绳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		0.2	+0.2
	废有机废液				2		2	+2

	废润滑油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1.6644		1.6644	+1.66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2		1.12	+1.12
	废抹布、手套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对照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8 裱纸胶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9 粘胶胶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0 环评服务合同；

附件 11 危险固废处置承诺；

附件 12 全本公示截图。